

债券代码：136467.SH

债券简称：16 东南 01

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浙江大东南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浙江大东南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代码：136467.SH，债券简称：16 东南 01，以下简称“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5 年修订）》、《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8 号——公司债券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等相关规定及本次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本次债券报告如下：

1、2018 年 4 月 9 日，本期债券发行人浙江大东南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东南集团”）所持有的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东南股份”）部分股票 33,000,000 股（占大东南集团持有大东南股份股票总数的 6.26%）被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司法冻结（冻结期限自 2018 年 4 月 9 日起至 2021 年 4 月 8 日止）。

2、大东南集团子公司浙江大东南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东南进出口”）因未采取应急措施导致水体污染而被诸暨市市环保局处罚，罚款 90,000.00 元。2018 年 4 月 12 日，诸暨市市环保局已向诸暨市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3、大东南集团子公司大东南进出口因未采取应急措施导致水体污染而被诸暨市市环保局处罚，罚款 50,000.00 元。2018 年 5 月 4 日，诸暨市市环保局已向诸暨市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4、2018 年 5 月 21 日，大东南集团所持有的大东南股份部分股票 115,210,000 股（占大东南集团持有大东南股份股票总数的 21.84%）被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司法冻结（冻结期限自 2018 年 5 月 21 日起至 2020 年 5 月 20 日止）。截至本公告日，大东南集团持有大东南股份的股份总数为 527,501,692 股，累计司法冻结股份数为 265,460,000 股，占大东南集团持有大东南股份股票总数的 50.32%。



5、2018年5月23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向大东南集团出具了《关于对浙江大东南集团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18】34号），原因为大东南集团将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中补充流动资金部分主要用于偿还企业和个人借款，但其在2016年年度报告中披露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称：“公司用于补充流动资金34470万元，主要为购买原材料及支付工程款等”，大东南集团2016年年报信息披露存在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问题。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5年修订）》、《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本次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就大东南集团出现所持股份被司法冻结、大东南集团名下子公司大东南进出口出现环保处罚及大东南集团收到浙江证监局警示函等事项出具临时报告并就上述事项提醒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后续将持续跟踪发行人应对司法冻结、环保处罚及收到警示函等事项工作，督促提醒发行人尽早解决司法冻结、环保处罚及收到警示函等事项，同时将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有关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